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8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
契約書

甲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乙方：_____（受補助單位名稱全銜）

茲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補助乙方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8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就業服務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契約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最高經費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實際經費數額，核實撥付）。

第三條 本計畫設立就業服務臺地點及辦理業務項目

一、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

（一）名稱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服臺）。

（二）設立地點為：_____。

二、乙方就服臺，應配合本分署及所屬就業中心(臺)之業務推動。

（一）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時（核心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上班時數需滿 8 小時）。

（二）乙方得視實際業務推動需要，經甲方核准後調整服務時間；甲方得為推動業務之需要，通知乙方就服臺調整服務時間，乙方應配合之。

三、乙方就服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項目為：

（一）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必須登錄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網際網路就服資訊系統。

（二）就業機會開拓。

（三）就業服務諮詢及就業資訊查詢。

（四）求職者追蹤聯繫或隨訪。

(五) 配合甲方推動其他就業服務之相關措施。

四、乙方就服臺，應建立甲方所頒訂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識別系統。

五、乙方籌辦設立就服臺完成，經甲方准予開辦後，始得對外辦理本條第 3 項就業服務項目，並均不得向求職者或求才者等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六、乙方應加強對於乙方就服臺服務環境設備之安全維護，並強化求職防騙等就業安全。

七、乙方應確實依照所核定之就業服務計畫執行，計畫如需變更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乙方未依核定計畫辦理時，甲方得隨時糾正之，並得終止計畫。但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指揮督導

乙方設置之就業服務臺所辦理各項相關就業服務業務，需接受甲方及所指定之轄區內就業中心之督導。

第五條 用人

一、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遴用之就業服務人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應具備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證明文件。甲方對該等人員之其薪資發放標準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之業務促進員給薪標準給薪，並依「就安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教育程度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薪資補助新臺幣 32,460 元；有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每月薪資補助新臺幣 31,435 元；具有專科學位者每月薪資補助新臺幣 28,350 元。

二、 乙方應參考相關規定自行制訂人員考核表，其考核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僱用年度結束時，依據平時考核結果辦理年終考核。若次年度申請本補助計畫時，應將其上年度年終考核表複本提供予本分署備查。該就業服務人員實際薪資，不得低於上述所定之額度；其他相關加給或獎金，由乙方自行依內規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在本計畫甲方所支付之經費範圍內。

三、前項就業服務人員應為乙方就服臺之全職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

務。

- 四、乙方對於本計畫所遴用之人員，負有管理其出勤紀錄及督導其就業服務業務推動之責任與義務。
- 五、乙方就服臺所遴用之就業服務人員，若有異動，應於事前通報甲方並檢具變更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備查。
- 六、甲方所提供相關就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或研習，乙方應依規定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 七、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6 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符合規定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乙方應於開辦前完成設置合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第六條 房舍場所及設施

- 一、乙方就服臺應選擇交通便捷處，其場所設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空間及設施應顧及無障礙環境。
 - (二) 設備材質、轉角、樓梯、陽臺、門窗及電梯等應符合安全設計。
 - (三) 建築物之採光、通風等設備應充分考慮清潔衛生條件。
- 二、乙方就服臺使用房舍，應附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非屬乙方所有，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三、乙方就服臺場所或設施不良，有違害求職者或求才者安全之虞或事實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視情形終止本計畫。另乙方於改善期限內，暫停對外提供一切相關服務。乙方之服務場所如因未盡維護安全之責，造成事故者，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

第七條 購置財產與租賃設備之使用管理

- 一、乙方依本計畫所購置之設備財產，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但乙方應依本契約、本計畫相關規定列帳管理，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視及盤點乙方所購買設備與租賃設備之保管及使用情形，乙方應配合辦理。乙方如有挪作非本計畫之用途或不當管理使用等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計畫結束或乙方就服臺停辦，而乙方依本計畫所購置設備財產未達使用年限或尚屬堪用，甲方得指定其後續使用方式或要求乙方繳回甲方，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 經費核銷與核撥事宜

- 一、補助經費每 3 個月核撥 1 次，乙方於該年度計畫審定後，應即檢送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第 1 季請款收據，先向甲方申請撥付第 1 季補助款項（第 1 季至第 3 季，每季預付款為核定補助額度之 25%，第 4 季為核定補助額度之 12.5%）。第 2 季至第 4 季請款時，應先檢送相關文件資料辦理前季核銷，始撥付下季經費。
- 二、乙方應詳實記錄相關財務事宜，乙方所有報銷單據，均應符合本計畫第 11 點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規定及甲方會計單位之要求辦理，並檢附前季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基本業務績效統計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收支清單、經費核銷總表及各項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 三、乙方應依核定之經費明細表，辦理採購及支用相關經費，如須變更，應先書面報經甲方核備。
- 四、乙方對於本計畫之經費支用，應由各該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依會計程序辦理，並負會計法所定之責任。
- 五、乙方對於經費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將本計畫之經費併入各單位之營運經費支用，未支用部分應繳回。
- 六、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或派員查核之。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審計單位查察相關補助經費憑證，經查核不良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應追繳甲方所支付之經費。

第九條 績效考核

- 一、為實際瞭解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乙方應妥善建立及保存工作及個案相關資料，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派員查訪稽核。
- 二、甲方得以每日工作日誌、每季績效報表、每年至少進行 3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等方式，辦理本計畫之績效考核。

第十條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求職者、求才者或甲方各項機密或不對外公開之資料或文件，應負有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前項人員應簽具保密承諾書(如附件 13-1)。未負保密責任者，甲方除應視情節輕重終止本計畫外，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乙方受僱勞工應比照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附件 13-2)，並參照該規範自行訂定其受僱勞工之管理規範【受僱勞工人數 3 人(含 3

人)以下廠商僅要求受僱勞工簽立切結書，無需訂定管理規範】及要求受僱勞工簽立遵守規範之切結書(如附件 13-3)，如有違反者，機關得要求撤換人員，情節嚴重者，並得終止契約。乙方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將所訂定之人員管理規範與受僱勞工簽立之切結書報請甲方備查，人員如有異動，報到當日同時繳交切結書。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乙方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乙方應與參與本契約著作之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保證條款：乙方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如有違反，乙方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五、協助條款：如發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害其著作權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上及訴訟外各項處理之義務。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契約解除之處理

- 一、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須終止本計畫之執行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須終止本計畫之執行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結束本計畫之執行。
 - (二) 乙方通知甲方停辦本計畫時，應檢附停辦計畫書，記載下列事項：
 1. 停辦之事由。
 2. 購置設備財產與租賃設備之預擬處理方法。
 3. 剩餘經費之列冊說明。
 4. 個案文件之預擬處理方法。
 5. 乙方就服臺預定停辦日期。

(三) 乙方停辦本計畫，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經費，除已撥付之超額經費應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檢送甲方及依規定辦理已支經費之核銷手續。

二、乙方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執行本計畫時，甲方得訂 30 日以下期限催告乙方履行，乙方逾期仍不能執行時，自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每逾期 1 天應以甲方最高經費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違約金以甲方最高經費總額 20% 為上限。

三、甲方終止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乙方具下列情況之一者，甲方得終止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

1. 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服務流程或場地設備等，乙方於期限內未予完成者。
2. 經由甲方催告乙方履行開辦，乙方於期限內未開辦者。
3. 經由甲方催告乙方履行執行本計畫，乙方於期限內未執行者。
4. 曾有 2 個月以上，未達本計畫基本業務績效之二分之一者（求職新登記未達 33 人次、求才新登記未達 33 人次或就業媒合成功未達 13 人或就業服務諮詢未達 75 人次），惟乙方可提供具體原因說明者，將不受此限。
5. 乙方違反本計畫、契約書、核定之就業服務計畫書或經費概算表規定辦理就業服務，非經甲方同意而為任何停止或變更者。
6. 乙方辦理就業服務內容，有違害求職者或求才者權利之虞或事實者。
7. 經查乙方如有虛偽不實或浮報經費等情事者。
8. 對於甲方行政或查核作業不予配合者。
9. 拒絕配合甲方推動就業服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者。
10. 乙方接受甲方及所指定之轄區內就業中心之督導時，如有缺失，經 2 次通知更正仍未能配合改進者，甲方得終止補助其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1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應定期更新之，如未更新逾有效期間，或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終止營業、廢止或撤銷其設立許可者，依規定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契約自乙方許可證失效日、停止營業日、廢止或撤銷設立許可生效日起同時終止。

(二) 乙方一經甲方依前述規定，終止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個案文件及設備處理方式：

1. 乙方若未能依規定開辦者，應繳回已領取之經費全額。
2. 乙方已依規定開辦者，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經費，已撥付之超額補助經費應無息退還甲方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檢送甲方及依規定辦理已支經費之核銷手續、繳回因執行本計畫所購買之設備財產及相關求職求才個案文件資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而遇有爭議，得書面合意先在臺中市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契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乙方接受甲方本計畫補助後，以同一事項或活動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者，應報甲方備查，並於本計畫經費概算表中明列狀況。未經備查或不實填報，若經查獲，甲方得終止補助。乙方除應退還已領之經費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經查如有虛偽不實或浮報經費等情事，除依法追繳已領取之經費外，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本計畫、核定之就業服務計畫書、補助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及附件，均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關資料及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四、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繳還甲方所撥付之經費時，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並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 六、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叁份，由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以資信守。
- 七、如下年度停辦，甲方應於契約期滿前 30 日事先通知，俾利乙方辦理善後事宜。

- 八、如本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 十、機關名稱如因組織法令變動而更名，本契約仍屬有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陳瑞嘉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 路 100 號

電話：(04) 2359218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